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35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 ]

法定代表人：北[ ]( )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[ ]，男，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翁[ ]男，1976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1民初9203号民事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01723.3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4425.85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翁[ ]名下的牌照为闽B3722S的丰田牌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宁  
审 判 员 吴 乐  
审 判 员 张 强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赵 喆 晨